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一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12月12日，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发来的《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一年的告知函》，根据函件内容，唐人神控股近日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法律协议》，将2014年12月12日到期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一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展期一年情况

1、2013年12月12日，唐人神控股与招商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唐人神控股将2,90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证券，招商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12月1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12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115））。

2、2014年3月25日，唐人神控股持有的公司10,236.87万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33%（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唐人神控股于2013年12月12日质押给招商证券的2,900万股限售流通股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3、近日，唐人神控股与招商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法律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唐人神控股将2014年12月12日到期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一年，唐人神控股继续将上述2,90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证券，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12月12日。

4、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仅限于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股票收益权的转移，不会影响唐人神控股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及表决权、投票权的转移。

5、招商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 2013 年 12 月 12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5 年 12 月 12 日，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二、累计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338.94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2,078.6 万股）的 24.57%，累计质押 7,996 万股（含本次），质押部分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0%。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一年的告知函》；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法律协议》；

3、《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4.12.12）；

4、《股份冻结数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4.12.12）。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